

债券代码: 112515.SZ

债券简称: 17 昆投 01

债券代码: 112599.SZ

债券简称: 17 昆投 02

债券代码: 112621.SZ

债券简称: 17 昆投 03

债券代码: 149423.SZ

债券简称: 21 昆投 0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昆明市青年路 448 号华尔顿大厦 5-6 层)

受托管理人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2 年 10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产投”、“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与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2015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5年5月20日，发行人唯一股东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公司债券发行作出决议批复，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拟非公开或公开方式发行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5年12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804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0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发行人发行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的公司债券，期限为3-5年（含5年）。发行人股东于2020年3月31日批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0年4月14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将发行期限由3-5年调整至3-7年，发行人股东于2020年6月24日批准公司对发行期限的调整事项。

2020年9月23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34号），证监会对公司申请发行面值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予以注册。

##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一）17昆投01

**1、债券名称：**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为“17昆投01”，债券代码为“112515.SZ”。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6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8亿元。

**4、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或部分公司债券。

**5、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将同时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调整后3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在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利率水平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未被赎回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7、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8、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0、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10%，债券利率在存续期前3年内固定不变。存续期第3年末，发行人已选择不行使赎回选择权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债券后3个计息年度利率保持5.10%不变。

**1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户名：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020121000089566

开户行：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2、计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13、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7年4月10日。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上市地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5、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10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或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则其赎回/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4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4月10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或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则其赎回/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4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发行人在第3年末行使赎回权，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加第3年应计利息在2020年4月10日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本金加第3年的利息在2020年4月10日一起支付。

**1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0、信用级别与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1、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发行方式：**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23、发行对象：**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4、向发行人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2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牵头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与补充营运资金。

## **（二）17昆投02**

**1、债券名称：**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为“17昆投02”，债券代码为“112599.SZ”。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6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8亿元。

**4、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或部分公司债券。

**5、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将同时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调整后3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在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利率水平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未被赎回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7、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8、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0、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80%，债券利率在存续期前 3 年内固定不变。发行人在第三年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为 5.5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 3 年固定不变。

**1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户名：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020121000089566

开户行：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2、计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13、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7年10月18日。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上市地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5、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3年每年的10月18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或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则其赎回/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10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10月18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或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则其赎回/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0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发行人在第3年末行使赎回权，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加第3年应计利息在2020年10月18日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本金加第3年的利息在2020年10月18日一起支付。

**1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0、信用级别：**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21、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发行方式：**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23、发行对象：**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其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24、向发行人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2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牵头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优先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7、质押式回购：**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AA+，无质押式回购安排。

### （三）17昆投03

**1、债券名称：**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简称为“17昆投03”，债券代码为“112621.SZ”。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6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2.5亿元。

**4、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或部分公司债券。

**5、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



权的公告，将同时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调整后3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在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利率水平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未被赎回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7、票面金额：** 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8、发行价格：** 按面值平价发行。

**9、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0、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50%，债券利率在存续期前 3 年内固定不变。发行人在第三年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为 5.5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 3 年固定不变。

**1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户名：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020121000089566

开户行：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2、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13、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7年11月28日。

**14、利息登记日：** 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上市地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5、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3年每年的11月28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或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则其赎回/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11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11月28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或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则其赎回/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1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发行人在第3年末行使赎回权，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加第3年应计利息在2020年11月28日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本金加第3年的利息在2020年11月28日一起支付。

**1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0、信用级别：**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21、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发行方式：**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23、发行对象：**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其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24、向发行人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2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牵头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优先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7、质押式回购：**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AA+，无质押式回购安排。

#### **（四）21昆投01**

**1、债券名称：**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为“21昆投01”，债券代码为“149423.SZ”。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

**4、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未被赎回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6、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7、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00%，债券利率在存续期前3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后2年仍维持原有水平不变。

#### **1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户名：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5305016155360000092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南支行

户名：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0755000000935580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高新支行

**11、计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12、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4月2日。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上市地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4月2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4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4月2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或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则其赎回/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4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7、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8、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9、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20、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2、向发行人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2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25、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在债券上市后不能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

### 三、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 （一）基本情况

#####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张宇春，男，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1995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昆明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融资部经理；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昆明市公共租赁住房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总支副书记、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职工董事等职；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廖云江，男，1962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昆明市委企业工委干部处副处长；昆明市国资委企业考核分配处副处长；昆明市国资委企业考核分配处处长；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马俊青，男，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中共昆明市纪委纪检监察室三室主任科员；中共昆明市纪委纪检监察室二室副主任；中共昆明市纪委第六纪检监察室副主任；昆明市机化轻纺工会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发行人纪检监察室主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职工董事。

刘彦君，女，199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执业律师。云南滇铭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曾任发行人外部董事。

杨昆慧，女，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昆明博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发行人外部董事。”

##### 2、人员变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廖云江等八名同志任免

的通知》(昆国资任〔2022〕12号),昆明市国资委决定免去廖云江、马俊青发行人董事职务,免去刘彦君、杨昆慧发行人外部董事职务。聘任李雪琴、李春光、尹晓冰、王东方为发行人外部董事。

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张岩等二名同志任免的通知》(昆国资任〔2022〕34号),昆明市国资委决定免去张宇春发行人董事职务,聘任张岩为发行人董事。

###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张岩,男,1969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广东北电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研发经理、软件设计工程师、广东北电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研发经理、阿尔卡特&朗讯加拿大分公司技术支持经理、安宁市副市长、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总工程师、五华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副主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

李雪琴,女,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所长。现任发行人外部董事。

李春光,男,197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执业律师。云南凌云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发行人外部董事。

尹晓冰,男,197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云南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发行人外部董事。

王东方,女,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投资银行三部董事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外部董事。

### **(二) 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本次董事人员变动属于昆明市国资委对发行人正常的人事调整,预计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良好。

##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作为“17昆投01”、“17昆投02”、“17昆投03”和“21昆投01”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已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李璐

联系电话：010-83939719

传真：010-66162962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九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7 层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7日